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5	4	0	5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升级及信创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 广西数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条款和乙方承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数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升级及信创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 项目服务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上线，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信创迁移等所有服务内容。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为基础，逐项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结合广西财政业务发展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及信创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数据治理、系统对接、数据库分库、商用密码改造、数据迁移、业务应用支撑等内容，具体参见采购需求，并依照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立项建设方案、采购需求和实际业务所确认的需求说明。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以验收通过的报告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系统上线运行至少 3 个月且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4）4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



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③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④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⑤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

项目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系统升级和功能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安全漏洞修补、BUG 修复、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协助用户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和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的合理建议、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5180000.00)，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件开发实施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二)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首付款；

2. 上线实施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信创服务并上线，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根据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上线实施款。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上线实施款，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评分% 的上线实施款。

3. 合同验收款：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区推广实施后可申请项目合同验收，甲方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根据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上线实施款。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合同验收款，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评分% 的合同验收款。

4. 达到款项支付条件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如遇人大批复预算等原因，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6. 项目如有实质性变更等情况，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对变更部分进行造价评估，并根据结果核增（或核减）相应金额。

7. 如乙方未能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上线和推广实施，根据违约条款按每个功能模块延迟时间分别计算违约金；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的，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在应支付的合同金额内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相关信息系统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积极响应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乙方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应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给予响应并解决问题。

3. 确保运维服务的技术力量。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技术支持团队,包括驻场人员、技术专家、后援团队等,通过系统分工,整合资源,确保服务工作高效、高质量的完成,遇到用户问题立即提供服务响应。

4.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方面的入职调查材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软件(含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数据、设计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或施加其他使用限制。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不得对系统（含各类接口、服务等）设置授权码、使用期限限制等。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2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服务本项目。驻场人员出现无故迟到或无故旷工或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每次按 2000 元的计算违约金。罚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服务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开发并实施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和售后人员没有按规定到岗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系统数据丢失、数据泄密等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771-5331611

乙方：广西数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7718150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星光大道支行

账号：771902103210211

开户名称：广西数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7日

